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贺党教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供餐配餐学校：

现将《贺兰县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落实相关工作。

中共贺兰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集中整治组〔2024〕2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等管理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贺兰县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各部门协同发力，相关学校积极推进，利用暑假“窗口期”，县属7所中学食堂由委托经营平稳过渡为自主经营模式，2024年秋季开学前，确保贺兰县县属7所中学食堂及13所农村集中配餐按时供餐。

二、领导小组

确保实施方案顺利进行，成立贺兰县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 皓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保家 贺兰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张占林 贺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君泽 贺兰县委网信办主任

桂韶华 贺兰县财政局局长
哈霜莹 贺兰县发改局局长
陈 瑛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窦建立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辛利华 贺兰县卫健局局长
仇国磊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夏巧燕 贺兰县人社局局长
闻国焘 贺兰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海升 贺兰县审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保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工作，协调处置解决实施自主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组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任务分工

（一）县委宣传部。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反映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实施情况，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二）县委网信办。密切关注学校食堂自主经营舆情信息，指导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快速处置，严防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三）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在自主经营中的问题，每周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进展情况

况，制定实施方案，倒排工期，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配合财政局依法依规处置资产，督促学校建立完善膳食经费管理制度；配合发改局做好成本核算，确定餐食价格；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卫生局、疾控中心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膳食营养实施的全过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四）县财政局。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指导学校建立膳食经费管理制度。配合教体局依法依规处置原有资产，会同教体局加强膳食经费监管，严防发生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等情况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经费保障。

（五）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成本核算机制，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及各项支出占比。积极发挥价格监测市场“晴雨表”作用，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等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市场动态。

（六）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向农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

(七) 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建立食品安全过程性控制制度，依职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体局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 卫健局和疾控中心。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指导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膳食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方案；在教体局的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

(九)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与学校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大校园周边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净化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十)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学校确定各类后厨从业人员薪资待遇，指导学校签订劳动合同。

(十一) 县审批服务局。负责指导学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配送经营资质，并做好原企业的证照注销工作。

(十二) 县审计局。负责自主经营学校食堂膳食经费审计工作，保障专款专用。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营养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部门、各学校充分认识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此项工作当作政治任务来抓，坚决克服“等、靠、要”思想，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立即部署快速推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责任。

（二）明确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各部门要以秋季开学前为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细化责任分工，精准施策，督促指导学校完善设施设备，配齐从业人员，严控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分餐售卖、运输配送、财务管理等全过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县教体局统筹一体推进，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

（三）传导压力，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各学校要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增强协同配合，切实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学校末梢，县教体局牵头协调解决自主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全力保障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工作于秋季开学前完成。单位或个人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履职不到位，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